

## 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 (2023 年 4 月)

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 374A 章）第 28 條指定了汽車的安全玻璃的要求。認可安全玻璃的準則已於第 28(1)(a)條明確說明並包括《歐洲經濟委員會》第 43 條規例。同時，第 374A 章第 28(1)(b)條規定所有汽車玻璃，就透明度而言，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。

在 2008 年、2009 年及 2012 年，運輸署已就車窗玻璃的透光率規定作出檢討，新修訂最低透光率的要求如下：

- (i) 除以下(ii)及(iii)有特別註明的車窗外，所有其他的車窗玻璃（包括擋風玻璃）為 70%<sup>1</sup>;
- (ii) 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反射鏡，私家車，貨車，特別用途車輛及巴士的司機駕駛間後面側窗玻璃均為 44%。
- (iii) 雙層巴士上層所有車窗及擋風玻璃均為 44%。

張貼任何反光物料或薄膜於車窗玻璃是違反第 374A 章第 28(2)條規定。如登記車主有合理原因需要張貼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玻璃上，須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，然後親身或經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豁免。審批要求包括：

- (i) 張貼後的車窗透光率仍然符合上述規定；
- (ii) 《道路交通(繳費貼)規例》（第 374Z 章）的附表 2 已指明「繳費貼」<sup>2</sup>的張貼方式及位置，車主在車窗玻璃張貼不反光透光隔熱膜時必須遵守這些要求；
- (iii) 張貼在車窗玻璃的不反光透光隔熱膜，無論何時均不可影響任何汽車感測器的有效運作及不可干擾在《道路交通（繳費貼）規例》（第 374Z 章）下規管的繳費貼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高級汽車檢驗主任提出（電話：3961 0362）。

運輸署

2023 年 4 月

(Rev. 04/2023)

---

<sup>1</sup> 從 2012 年 4 月起由 75%下調

<sup>2</sup> 繳費貼 (toll tag) 具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 374 章）第 6A(5)條所給予的涵義，即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裝置：發出供連同某車輛使用，以令該車輛使用任何指明政府基建（限於不設收費亭營運者），得以被偵測。

## 申請車輛豁免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第 28(2)條規定

本人\_\_\_\_\_為車輛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車主，  
基於下列理由，現申請<sup>1</sup>該車輛豁免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第 28(2)條規定，以容許張貼不反光的透光隔熱膜於車窗上。詳情如下：

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玻璃窗量度透光度 (%)	貼上不反光膜前	貼上不反光膜後
前擋風玻璃	* %	* %
左面第一行車窗(乘客位)	* %	* %
右面第一行車窗(司機位)	* %	* %
左面第二行車窗	* %	* %
右面第二行車窗	* %	* %
左面第三行車窗	* %	* %
右面第三行車窗	* %	* %
後擋風玻璃	* %	* %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(如屬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印章) 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此申請表格須由登記車主填寫，並連同車輛登記文件副本親身或經郵遞方式交回下列地址(若由車主委託代理人填寫，另需夾附委託信):

運輸署 類型評定組  
新界青衣西草灣路 18 號  
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